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审字（2015）第SD-3-002号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贵公司董事会2014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贵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锐特橡胶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KRT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



并将其纳入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树国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除公司外主要包括：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赛轮国际轮胎有限公司、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赛瑞特香港有限公司、赛轮（越南）有限公司、泰华罗勇橡胶有限公司、青岛赛轮仓储有限公司、赛亚轮胎检测有限公司、和平国际轮胎有限公司、和平国际安大略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6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收购了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锐特橡胶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KRT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标准
------	-----------------



	重大错报	重要错报	一般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营业收入 0.2% \leq 错报 $<$ 营 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2%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 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2% \leq 错报 $<$ 资 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已被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
- ③企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因严重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处罚。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准确、不公允。
- ②企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不到位。
- ③因违反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公司内部通报、处罚。

（3）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标准
------	----------------------



	重大错报	重要错报	一般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0.2% \leq 错报 $<$ 资 产总额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并对其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
- ②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国家相关通报、处罚。
- ③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 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⑤发生严重的泄密事件。
- 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②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受到或极可能受到公司通报、处罚。
- ③出现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较为严重后果。
- ④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 ⑤发生较为严重的泄密事件。
- ⑥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